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热能服务业务保持稳健

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水平得到了提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22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1%；负债总额为 9,74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44%；所有者权益为 74,471.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3.25%。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3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3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4.6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789.0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4,109.8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2,215.06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无异议，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71,793.25 元，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1,253.0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77,834.87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948,375.0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73,042,581.40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模式特点，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速稳定，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48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 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7,897,76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 69,744,417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9,233,251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热能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购销关联交易，由公司向迪森设备采购热能运行装置中的锅炉主机、辅机等设备。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 2013 年度热能运行装置设备采购总额的 5%。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专项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已

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